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補字第1792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統一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吳國軒
相 對 人
即 原 告 恩光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劉國慶
相 對 人
即 原 告 約翰實業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劉吉榮
共 同
訴 訟 代 理 人 米承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租賃物事件，抗告人即被告對於本院民國109年8月19日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

相對人即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參萬貳仟陸佰柒拾元，逾期未繳即駁回相對人即原告之訴。

抗告費用由相對人即原告負擔。

理 由

一、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租賃物事件，相對人即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抗告人即被告將附表編號1、2所示建物騰空遷讓返還相對人即原告恩光有限公司（下稱恩光公司），及將該處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辦理營業主體變更為相對人即原告恩光公司；相對人即原告聲明第2項請求抗告人即被告將附表編號3所示建物騰空遷讓返還相對人即原告約翰實業有限公司（下稱約翰公司），及將該處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辦理營業主體變更為相對人即原告約翰公司，前經本院依前開房屋課稅現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403萬7500元，應徵第1審裁判費4萬0996元，而為限期5日命相對人即原告如數補繳之裁定。抗告人即被告不服提起抗告，抗告意旨以：前開裁定

就租賃標的之土地、附屬設備未依市場交易價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建物部分雖依房屋課稅現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然房屋課稅現值為政府稅捐機關所為評定，與市場交易價額尚有差距，可依不動產估價師鑑定起訴時交易價額，另相對人即原告請求辦理加油站營業主體變更之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各以165萬元計算標的價額，原裁定漏未核定，為此提起抗告等語。

二、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又請求遷讓房屋之訴，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查本件相對人即原告請求抗告人即被告遷讓房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房屋之價額為準，不併算房屋坐落土地價額。另相對人聲明未就附屬設備為請求，若附屬設備因添附為房屋重要成分，當為房屋所包括，亦無需併計附屬設備之價額。又兩造均不聲請就系爭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鑑定，應依系爭房屋課稅現值認定房屋之交易價額，爰依系爭房屋課稅現值核定遷讓房屋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403萬7500元（如附表所示）。另相對人即原告各自請求抗告人即被告辦理加油站營業主體變更，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3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各以165萬元計算。本院前漏未就相對人即原告各自請求抗告人辦理加油站營業主體變更之訴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及命相對人即被告繳納此部分第1審裁判費，尚有未洽，抗告人即被告依此提起抗告為有理由，爰將原裁定予以撤銷。並依上說明，核定本件訴訟標的

價額為733萬7500元（00000000元+00000000元+00000000元＝00000000元），應徵第1審裁判費7萬3666元，扣除相對人即原告已繳4萬0996元外，尚應補繳3萬2670元（73666元－40996元＝32670元），茲限相對人即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相對人即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
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熊 祥 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其餘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
書 記 官 曾 惠 雅

附表		
編號	標的	課稅現值(新臺幣)
1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	00000000元
2	臺中市○○區○○○道○段○○○號房屋	00000000元(00000000元+53600元＝00000000元)
3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房屋	974500元
		合計00000000元